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61號

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承斌

訴訟代理人 周品言

吳信忠

被告 A（即B之承受訴訟人）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C（即B之承受訴訟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欽煌律師

共 同

複 代理人 吳哲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B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4,121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B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百分之6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4,1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

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A為未滿12歲之兒童（實際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且B為其母親，原告C為其父親兼法定代理人，姓名年籍資料如予公開，亦足以辨識A之真實身分，是為保障少年之權益，爰均予遮掩，先此敘明。

二、原列被告B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已於民國113年1月28日死亡，有個人除戶資料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29頁），其繼承人為A、C，有戶籍親等關聯查詢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31至432頁），A、C已於113年1月31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47至149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甲○○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之車體損失險。B於111年7月18日下午3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沿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南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復興南路1段、復興南路93巷口時，在前開路口西北側待轉，欲向東進入復興南路93巷口，適甲○○駕駛甲車，沿復興南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B未注意其行車方向為閃光紅燈，屬支道車輛，應停讓幹道車輛先行即貿然直行，而於開路口處與甲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致甲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甲車嗣以新臺幣（下同）192,898元修復（零件費用141,448元、鈑金費用30,450元、噴漆21,000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揭款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又B業於113年1月28日死亡，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繼承之法律關係向被告即B之繼承人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B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135,0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B行經復興南路1段、復興南路93巷口時，係完全
02 依循交通號誌及現場交通義勇警察之指示行經前揭路口，是
03 B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無過失，縱認B有過失，甲○○亦有行駛
04 經閃光號誌路口，未依交通號誌（閃黃燈）指示減速接近，
05 注意安全及小心通過之過失，而應負至少50%之過失責任。
06 再原告提出之甲車車體損傷拍攝照片，非警方於系爭事故現
07 場拍攝之照片，無法證明系爭汽車所受損害均係被告造成，
08 是認如附表一所示項目並無維修之必要，又原告主張之維修
09 費用未扣除折舊，亦非合理。又B因系爭事故亦受有醫療
10 費、甲車維修費及非財產上之損害，對此另案（本院113年
11 度屏簡字第191號）業經判決甲○○應賠償被告9,791元（本
12 金部分），而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299條第2項、第334
13 條之規定，保險人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
14 請求權，於被保險人行使此項權利時，如有應受之對抗事
15 由，或適於為抵銷之情事，保險人代位行使其權利，亦應全
16 予承受，因此債務人如有適於抵銷之抗辯事由，債務人於受
17 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所
18 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
19 銷，是本件被告自得以前揭另案甲○○對被告之債務對原告
20 所為之代位求償請求權之債權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1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22 告免為假執行。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原告主張B於前開時間，騎乘乙車，沿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南
25 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復興南路1段、復興南路93巷
26 口時，在前開路口西北側待轉，欲向東進入復興南路93巷
27 口，適甲○○駕駛甲車，沿復興南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
28 駛，於上開路口處與甲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等情，業據其提
29 出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並有屏
30 東縣政府警察局屏警交字第11238771700號函暨所附本件交
31 通事故相關資料存卷足參（見本院卷第59至99、303至351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6頁），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實。惟就原告其餘部分之主張，被告均否認之，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B就系爭事故是否須負過失賠償責任？(二)甲車是否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害？原告賠付甲○○之甲車維修費中，就如附表一所示之項目，是否有維修之必要？(三)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四)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為何？(五)被告持另案對甲○○之債權對原告本件之債權為抵銷，有無理由？

(一)B就系爭事故須負過失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係就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駕駛人之責任而為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故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由法律推定駕駛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失。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下：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B於前揭時、地騎乘乙車撞擊甲車左側車身等情，業如前述，又甲車因受乙車撞擊而毀損（詳如後述），則甲車所有人甲○○就甲車毀損所受之損害，係肇因於B使用乙車，是B之行為與甲○○所受損害間，存有相當因果關係甚

明，揆諸前揭說明，本即應推定B上開侵害甲車所有權之行為有過失。再系爭事故發生時，B騎乘乙車所在位置即東西向之復興南路1段、復興南路93巷口行向為閃光紅燈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7頁），又甲○○駕駛甲車所在位置即復興南路由南往北車道相對於B騎乘乙車之前揭路段為主幹道等情，亦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佐，則被告行經閃光紅燈交岔路口，未依規定先停止及讓幹車道車優先通過而逕直行通過，致與甲車發生碰撞，可認B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另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下稱車鑑會）與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下稱覆議會）均認B駕駛乙車，由閃光紅燈號誌施工交岔路口之待轉區直行時，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等情，有車鑑會與覆議會鑑定意見書與覆議意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7至301頁），其等結論亦與本院上開認定結果相同，併此敘明。從而，B就系爭事故須負過失責任。

3.至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訴外人廖聖亞即系爭事故發生時位於復興南路93巷口管制交通之員警於警方調查系爭事故時稱：「我是大同所的警察，當時我是擔服復興南路1段93巷口的交整勤務，當時我站在路口內西北側交整，我看到騎士在西側路口待轉，我就擋復興南路一段南向車流，讓該騎士通過南向車道」等語，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21頁），而對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知，廖聖亞所稱「讓該騎士通過南向車道」僅為復興南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車道與復興南路1段93巷口之交岔路口部分，而未包括通過原告所在復興南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車道與復興南路1段93巷口之交岔路口部分，是後者路段無員警指揮，應恢復依燈光號誌即閃光紅燈號誌行駛，是被告前揭所辯尚非可採。

(二)甲車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害，惟應剔除前標誌、前保險桿、引

01 擎蓋、後保險桿及右後葉尾燈部分之相關維修費用：

02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3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04 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修理材料
05 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
06 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此，損害賠償
07 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之
08 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折
09 舊。

10 2.經查，原告主張甲車因系爭事故受有毀損經甲○○送修支出
11 且為原告所理賠之維修費用為192,898元（零件費用141,448
12 元、鈑金費用30,450元、噴漆21,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
13 中國信託產險理賠計算書、永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
14 驊公司）電子發票、永驊公司估價單、甲車於維修廠維修時
15 之照片及原告公司理賠項目彙整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7
16 至53、191至205、211至215頁），惟被告否認之，並以前詞
17 置辯。經本院依職權勘驗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前揭函覆所附之
18 光碟名稱「113年度屏簡字第61號」，檔名000000000Z00000
19 00000(0)，其內道路交通照片黏貼紀錄表第8、9頁（即照片
20 編號15、18），勘驗結果為：編號15照片，汽車門把左側前
21 側車門之門把左側有掉漆之情形；編號18照片，汽車左側前
22 車門與引擎蓋接縫處，有點狀黑色陰影，其上方連接痕近陰
23 影處之連接痕模糊不清，其下方連接痕於近陰影處之連接痕
24 模糊不清等情，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22、42
25 3、427頁），又兩造對於勘驗筆錄所載汽車為甲車等情均不
26 爭執（見本院卷第423頁），是依上揭勘驗結果可認甲車於
27 系爭事故發生時，於左側前側車門把已有毀損且左側前車門
28 與引擎蓋接縫處呈現黑色陰影與連接痕不連續情形，顯與未
29 受損之車輛不同，應屬甲車受撞擊後所生之凹痕。復衡諸前
30 述乙車撞擊甲車之位置為甲車左側車身，是上開部分應係甲
31 車因系爭事故受乙車撞擊所致之損害。再觀諸原告提出前揭

01 甲車於維修廠之照片，甲車左側車身於維修前確有多處明顯
02 凹痕及擦撞痕，此等受損態樣與汽車受機車從側邊撞擊通常
03 產生之毀損情狀並無明顯不合，堪認甲車左側車身各部分所
04 受損害應係系爭事故所造成。至原告主張甲車前標誌、前保
05 險桿、引擎蓋、後保險桿及右後葉尾燈部分亦受有毀損等
06 情，惟該等部分並非甲車受撞擊之位置，又依原告提出前揭
07 照片，固可見甲車左側車門接近引擎蓋部分有凹痕（見本院
08 卷第217、219頁上方照片），惟引擎蓋本身則未見明顯毀
09 損，而其他部分亦無相關證據可證受有毀損之情形，是此等
10 部分尚難認定為甲車因系爭事故受有之損害。基於上情，本
11 院認依原告彙整永驊公司估價單中原告賠付之項目中，除甲
12 車前標誌、前保險桿、引擎蓋及後保險桿部分之維修費用
13 外，其餘甲車左側車身各部位損害所支出之維修費用175,03
14 8元，包含零件費用140,152元、鈑金費用21,703元及烤漆費
15 用13,183元（計算式： $140,152 + 21,703 + 13,183 = 175,038$
16 ，各費用詳細計算式參附件表二），應為甲車因系爭事故毀
17 損維修所需之必要費用。

- 18 3. 復查前揭維修費用中，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
19 損害之舊零件，揆諸上開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折舊
20 計算，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21 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22 年，系爭汽車係於109年11月出廠，有甲車行照影本在卷可
23 稽（見本院卷第55頁），因無明確出廠日期，則以109年11
24 月15日為計算基準，計算至111年7月18日系爭事故發生時，
25 已使用1年9月。另考量損害賠償係為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
26 應依所得稅法第51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之規定，
27 採用平均法計算折舊（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28 額，按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較
29 為公允，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99,274元【計算方
30 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40,152 \div (5+1) =$
31 23,35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

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40,152 - 23,359) \times 1 / 5 \times (1 + 9 / 12) \div 40,87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140,152 - 40,878 = 99,274$ 】，加計不予折舊之鈹金費用21,703元及烤漆費用13,183元，甲車之合理修理費用應為134,160元 (計算式： $99,274 + 21,703 + 13,183 = 134,160$)。

4. 至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依前揭勘驗結果，系爭事故發生後，警方拍攝之照片已可辨識甲車左側車身有毀損之情形甚明，而非毫無損害，再警方拍攝之事故現場照片主要目的毋寧為記錄事故現場情況以釐清肇事責任，與汽車維修廠以修復汽車為目的而具體拍攝車輛各受損部位，自屬有別，且警方拍攝之照片，經常受拍攝現場之光線、拍攝解度等因素影響而無以完全攝得車輛完整之損害，自難僅以警方拍攝之事故現場照片與維修廠拍攝之照片有落差即謂後者無可信性。況前揭永驊公司估價單所載計算日期為111年7月22日，與系爭事故發生日期僅相差4日，而該時估價維修之項目與永驊公司於111年11月7日拍攝之前揭甲車於維修廠之照片呈現之應修復位置並無明顯落差，且被告亦未提出永驊公司之估價顯然不合理之具體證據，是本院認永驊公司估價單及拍攝之照片，足資作為認定甲車是否受有損害、受有損害之位置及各項維修費是否為修復之必要費用等情之依據。從而，被告前揭所辯，均非可採。

(三)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對於酌減賠償金額至何程度，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復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01 2.經查，B駕駛乙車，固有前揭未注意行經閃光紅燈交岔路
02 口，應先停止及讓幹車道車優先通過之過失，然甲○○就系
03 爭事故之發生，亦有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之施工交岔路口時，
04 未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之過失等節，有前揭車鑑
05 會鑑定意見書及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可稽，且為原告所不爭執
06 （見本院卷第189頁），可認甲○○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與
07 有過失。本院斟酌甲○○及B之駕駛行為、兩車碰撞情形、
08 雙方過失程度及原因力之強弱等情狀，認B應負擔70%之過失
09 責任，甲○○則應負擔3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從而，被告
10 應為損害賠償之上開金額依甲○○應負擔過失比例予以核減
11 後為93,912元（計算式：134,160×70%=93,912元）。

12 (四)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93,912元：

13 1.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4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5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6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

17 2.經查，原告主張其因承保之甲車遭被告過失毀損，已賠付19
18 2,898元予甲○○，而因甲○○對系爭事故亦負30%之肇事責
19 任，遂代位請求被告賠償135,029元，業據其提出前揭中國
20 信託產險理賠計算書為證。惟甲○○因系爭汽車實際得請求
21 被告賠償之修復金額僅93,912元，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
22 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
23 即93,912元為限，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理由。

24 (五)被告得以另案對甲○○之債權對原告本件之債權為抵銷：

25 1.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26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債務人於受通知時，
27 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所讓與之債
28 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民法第33
29 4條第1項前段、第29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保險法第53條
30 規定之代位求償權，原係保險人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
31 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被保險人行使此項權利時，如有應

01 受之對抗事由，或適於為抵銷之情事，保險人代位行使其權
02 利，亦應全予承受，因此債務人如有適於抵銷之抗辯事由，
03 於受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
04 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
05 張抵銷。

06 2.經查，本件被告抗辯B因系爭事故亦受有醫療費、甲車維修
07 費及非財產上之損害，對此另案（本院113年度屏簡字第191
08 號）業經判決甲○○應賠償被告9,791元（本金部分），其
09 自得與本件原告得代位行使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相互抵消等
10 語。查被告另案得請求甲○○給付9,791元等情，有本院113
11 年度屏簡字第191號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1至417
12 頁），又揆諸前開說明，原告即保險人代位行使甲○○即被
13 保險人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被告對甲○○如有適
14 於抵消之債權，被告得對原告主張抵銷，是被告抗辯其得以
15 另案對甲○○之債權對原告主張抵銷自屬有據，再兩造均同
16 意以另案判決認定被告對甲○○之本金債權9,791元作為本
17 件抵銷之金額，則經抵銷後，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
18 為84,121元（計算式：93,912－9,791＝84,121）。

19 (六)再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
20 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
21 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
22 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
23 條第1項、第2項及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B應
24 就甲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乙節，業如前述，而
25 B已於113年1月28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
26 等節，有前揭個人除戶資料、戶籍親等關聯查詢資料及本院
27 簡易庭查詢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43頁），依上述規
28 定，原告請求被告就本件債務於繼承被繼承人B所得遺產範
29 圍內連帶負清償責任，洵屬有據。

30 (七)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3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
02 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
03 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
04 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
05 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
06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7 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起訴狀繕本本院已於11
08 2年12月12日（見本院卷第107頁）送達被告。基此，原告請
09 求84,12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2月13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請求權及繼承之法律
13 關係，於所得代位請求賠償損害之範圍內請求被告於繼承被
14 繼承人B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84,121元，及自112年12月13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
16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
18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19 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
20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2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另原告聲請訊問永驊公司高
23 雄分公司維修甲車之人員，以資證明甲車確有因系爭事故受
24 有維修處之損害，且有維修之必要之事實，惟原告並未提供
25 該人員之姓名以供本院傳喚，且本件事證尚屬明確，是本院
26 認無再為調查之必要，爰不予訊問，附此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9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洪甄廷

附表一

編號	維修類別	維修項目
1	零件	前標誌
2		左前車門
3		左前車門防水橡皮
4		左前車門擋板
5		左後車門
6		左後車門防水橡皮
7		左後車門把手
8		左後車門前擋板
9		左後車門下裝飾條
10		左側玻璃粘結套件
11		切割線
12		左前輪圈
13	鈑金	拆卸/安裝前品牌標誌
14		左前車門（拆卸和安裝/新零件） 左前車門防水橡皮（外）（拆卸和安裝/新零件）
15		左前車門擋板（拆卸和安裝/新零件）
16		左後車門（拆卸和安裝/新零件） 左後車門防水橡皮（外）（拆卸和安裝/新零件）

17		左後車門擋板（拆卸和安裝/新零件）
18		左前車門下裝飾條（拆卸和安裝/新零件）
19		引擎蓋（拆卸和安裝）
20		左前葉子板（拆卸和安裝） 左前葉子板內膠板（拆卸和安裝）
21		左前車門玻璃（拆卸和安裝）
22		左前車門把手（拆卸和安裝）
23		左前車門車窗櫟（拆卸和安裝） 左前車門車外水切（拆卸和安裝）
24		左前車門下裝飾條（拆卸和安裝） 左前車門下喇叭（拆卸和安裝） 左前車門內飾板（拆卸和安裝）
25		左後視鏡固定架（拆卸和安裝）
26		左後車門玻璃（拆卸和安裝） 左後後車門玻璃（拆卸和安裝） 左後車門車窗升降機左後後車門玻璃（拆卸和安裝） 左後車門車窗槽左後後車門玻璃（拆卸和安裝） 左後車門外飾條左後後車門玻璃（拆卸和安裝） 左後車門下喇叭左後後車門玻璃（拆卸和安裝）
27		後保險桿（拆卸和安裝）
28		左後葉尾燈（外）（拆卸和安裝） 右後葉尾燈（外）（拆卸和安裝） 左後輪車護罩（拆卸和安裝）
29		引擎蓋（維修）
30		左前葉子板（維修） 左後葉子板（維修）
31	烤漆	噴漆準備工作S1
32		噴漆準備工作（塑膠件）

(續上頁)

01

33		左前車門（新建噴漆 等級S1）
34		左後車門把手（噴漆）
35		引擎蓋（油漆修復S4）
36		左前葉子板（油漆修復S4）
37		左後葉子板（油漆修復S4）
38		左前車門 左後車門
39		左後車門把手
40		引擎蓋
41		左前葉子板 左後葉子板

02

附件二：

03

編號	應剔除維修項目	維修類別	金額（含稅）
1	前標誌	零件	1,296元 (計算式：1,234×115,160÷109,676=1,296，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2	拆卸/安裝前品牌標誌	鈑金	197元 (計算式：229÷3,658×3,000×30,450÷29,000=197)
3	前保險桿(拆卸和安裝)	鈑金	4,725元 (計算式：4,500×30,450÷29,000=4,725)
4	引擎蓋(拆卸和安裝)		
5	後保險桿(拆卸和安裝)	鈑金	1,671元 (計算式：2,972÷5,602×3,000×30,450÷29,000=1,671)
6	右後葉尾燈(外)(拆卸和安裝)	鈑金	579元 (計算式：1,029÷5,602×3,000×30,450÷29,000=579)
7	引擎蓋(維修)	鈑金	1,575元 (計算式：1,500×30,450÷29,000=1,575)
8	引擎蓋(油漆修復S4)	烤漆	2,051元 (計算式：4,572÷46,809×20,000×21,000÷20,000=2,051)
9	引擎蓋	烤漆	5,766元

(續上頁)

01

			(計算式：12,852÷46,809×20,000×21,000÷20,000=5,766)
備註： 應剔除零件費用總和：1,296元 應剔除鈹金費用總和：8,747元 (計算式：197+4,725+1,671+579+1,575=8,747) 應剔除烤漆費用總和：7,817元 (計算式：2,051+5,766=7,817) 本件納入維修費之零件部分費用：140,152元 (計算式：141,448-1,296=140,152) 本件納入維修費之鈹金部分費用：21,703元 (計算式：30,450-8,747=21,703) 本件納入維修費之烤漆部分費用：13,183元 (計算式：21,000-7,817=13,183)			